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增 编

第2和第4条

第2条

44. 6月5日和6日，在其第11、12和13次会议上，工作组也继续审议将编入《公约》草案第一部分的尚待处理的定义部分。工作组以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代表团所提载于A/C.3/38/WG.1/CRP.5号文件的关于第2和第4条的新的提案为基础，审议了这些条文；工作组上届会议收到了这些提案，基全文如下：

“第2条”

1. “移民工人”一词是指任何在非本国的国家将要从事、现在从事或已经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无论是为雇主工作或为自己工作。
2.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边境工人在一国工作但保持在邻近一国的永久住所并通常每日回返该国，应视为移民工人；
 - (b) 季节性工人受雇或从事工作的性质视季节性的条件而定，因此只能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应视为移民工人；
 - (c) 海员包括渔民在内的非本国注册的船舶(但不包括军舰)上担任任何工作，应视为移民工人；
 - (d) 在非本国管辖范围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从事工作的人员应视为移民工人；
 - (e) 旅行人员其永久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得在另一国从事短期逗留，应视为移民工人。
3. “移民工人”一词不包括：
 - (a) 国际组织和机构雇用的人员及一国在其境外雇用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具体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 (b) 代表一国在其境外受雇执行与接受国协议的发展合作方案的人员，且其入境和身份由具体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第4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前述各条所界定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 (a) 如具有入境、逗留和从事经济活动所必须的许可，应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 (b) 如不具有所在国法律规定有关入境、逗留或从事经济活动的许可，或不再履行他们入境、逗留或从事经济活动受限的条件，应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45. 工作组在审议“移民工人”的定义时，又收到了巴巴多斯、阿尔及利亚、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和其他各种建议。在工作组早先各届会议中提出的这些提案载于 A/C. 3/36/WG. 1/WP. 1号文件。

46. 在审议这些条文时，意大利和瑞典的代表特别指出 A/C. 3/38/WG. 1/CRP. 5 号文件所载的第2条应同 A/C. 3/38/WG. 1/CRP. 6 号文件的第3和第4条连系起来阅读。

47. 巴基斯坦代表提议，巴巴多斯、阿尔及利亚、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所提提案中反映出来的概念应参照第2条第1款加以考虑，理由是，“移民工人”一词是指其在就业国的居留可能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其转移可由原籍国和就业国政府间的协定予以规定，或可独自实行。

48. 丹麦代表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美国代表支持下，提议第2条的规定应与《欧洲关于移民工人法律地位的公约》关于定义的第1条取得一致，该条全文如下：

“第1条

定义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民工人”一词是指一个缔约国的国民获另一缔约国许可在该国领土中居留以便从事有酬的就业者。
2. 本公约应不适用于：
 - a. 边境工人；

- b. 艺术家，其他短期雇用的娱乐界人士和运动员以及自由职业人员；
- c. 海员；
- d. 受训人员；
- e. 季节性工人；季节性移民工人是指一个缔约国的国民，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受雇，根据特定期间或特定职业的合同，从事按季节规律发生的活动；
- f. 工人，为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为了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以外拥有登记的办事处的企业在该缔约国领土上从事特殊的工作者。”

49. 此外，美国代表表示，定义中应表明，《公约》的范围限于为短期就业而合法入境的人员。

50. 墨西哥、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强调说，他们不能支持不包括对没有证件的移民工人人权保护的关于定义的任何条文，因为工作组的任务是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公约。

51. 摩洛哥代表反对将《公约》的规定适用于移民工人的自营职业的人，并提议将第2条第1款中“或为自己工作”字样置于括号以内。她又提议将第2条第2款(a)、(d)和(e)项置于括号以内。

52. 西班牙、意大利和印度代表认为，如果《公约》将对高度特权类别的自营职业的移民工人的保护包括在内，那么《公约》规定至少也应将对地位低下的自营职业的移民工人的保护包括在内。

53. 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苏联代表团在表示对“经济活动”一词的关切时，指出在起草定义时，应作出努力尽可能采用有关的现行国际文书的规定。

54. 在第10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在第2条第3款增加了新的(c)、(d)和(e)项。修正案全文如下：

“(c) 在就业国〔接纳国〕内与雇主尚未建立起劳工关系的人员；

“(d) 其主要收入并非在就业国〔接纳国〕获得的人员；

“(e) 作为投资者在与其原籍国不同的国家居留的人员，或以雇主的身
于到达该国后创建了经济活动的人员。”

55. 印度代表于强调《公约》应对保护参加特殊项目的移民工人有所规定的同
时，提出了一项新的提案，以替代第2条第1款的提案，全文如下：

“‘移民工人’一词是指已离开，意图离开或正在离开原籍国或通常居留
国，前往非他／她的国籍所属的就业国，为雇主〔或他／她自己〕正从事或已
从事经济活动或任何有报酬的工作，而不论他／她是否具有其工作许可证或工
作协议，而且不论他／她的应聘方式和交付给他／她的工作性质为何。”

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对“移民工人”提出了一项定义如下：

“‘移民工人’一词是指向雇主寻求建立或已建立工作／雇用关系作为唯
一的谋生之道的人。”

57. 加拿大代表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提案，将A/C.3/38/WG.1/CRP.5号文
件所载第4条改编为第4条第1款，并增列以下的第4条第2和第3款：

“第4条

.....

2.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永久移民工人一词是指第4条第1款(a)项所界定的无限期获准
入境的（经常）（具有合法地位的）移民工人；

(b) 临时移民工人是指第4条第1款(b)项所界定的有限期获准入境的
（经常）（具有合法地位的）移民工人。

3.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经常〕〔具有合法地位的〕移民工人一词应包
括永久移民工人和临时移民工人。”

58. 在其第13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保留第2条的第1款，以印度的提案为
替代条文，并将定义的其余部分推迟至其下届会议再予审议。

- - - - -

